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课程评价依据(课程考核内容、方式)

合理性审查表

——学年　　第__*学期

课程名称		计划学时		实验学时	
课程代码		性质		考核方式	
主讲教师			课程负责人		

评价项目(可根据课程具体情况增加或修改)	审核及改进建议(对各项内容、方式是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进行审核，如不合理提出改进意见)
作业	
实验	
小测	
课程互动	
期末考试	
审核人	课程负责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备注	1. 评价依据指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计入总评成绩的考核与评价项目，含期末考试； 2. 随此表提供附件，附件中提供各类评价依据(考核项目)的内容原文及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。
说明	1. 本表及附件由主讲教师负责填写，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全体主讲教师签名； 2. 此表及附件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提交后 1 周内审核完毕，返回给主讲教师和课程负责人，依据改进建议持续改进，并在教学中落实； 3. 该表由学院办公室存放。